

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952
交易代码	0149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700.00 份
投资目标	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1）久期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3）类属配置策略；（4）利率品种策略；（5）信用债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

	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436,762.84
2.本期利润	5,921,295.7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8,395,267.1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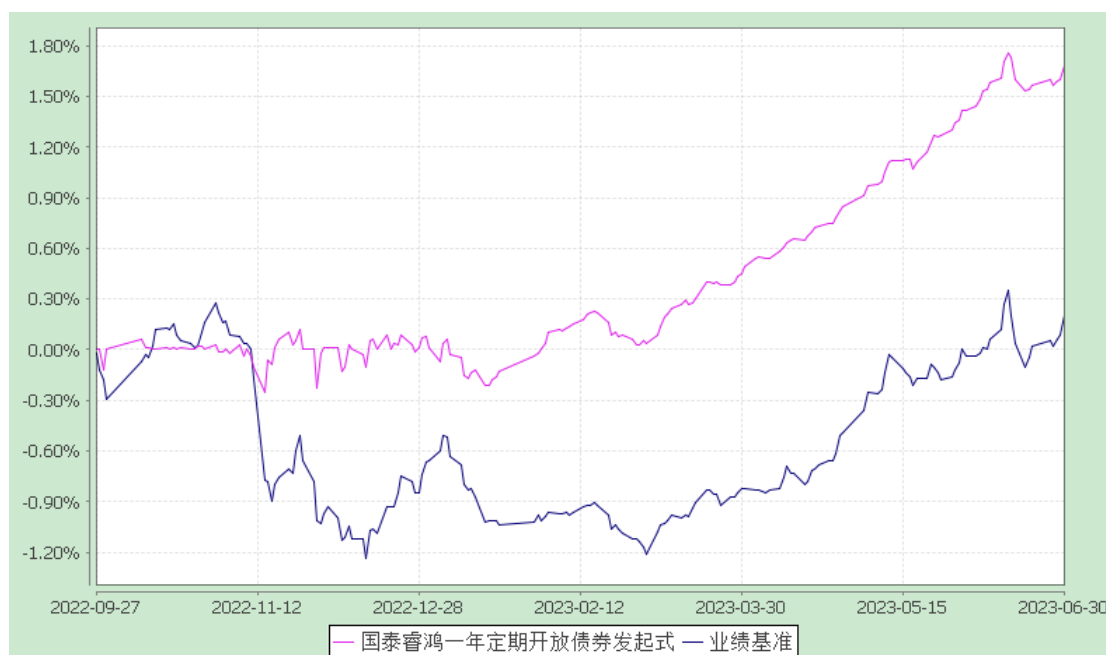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①-③	②-④
----	------	------	------	------	-----	-----

	率①	率标准差 ②	基准收益 率③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1.18%	0.04%	1.03%	0.06%	0.15%	-0.02%
过去六个月	1.84%	0.04%	0.87%	0.06%	0.97%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8%	0.05%	0.20%	0.08%	1.48%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9月27日，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嵩扬	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聚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的基金经理	2022-09-27	-	11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加入国泰基金，拟任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起任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国泰添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睿鸿在二季度的杠杆水平和久期较一季度有了明显提升，在收益率下行的行情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主要持仓品种为商金债和高评级金融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1.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3%。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不适用。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724,566,615.04	99.55
	其中：债券	724,566,615.04	99.5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43,820.47	0.45
7	其他各项资产	28,498.11	0.00
8	合计	727,838,933.6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58,232,271.29	90.1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46,433,485.49	48.4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900,858.26	3.91
9	其他	-	-
10	合计	724,566,615.04	142.5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2280013	22 重庆农商行金融债 01	400,000	41,362,187.40	8.14
2	2128035	21 华夏银行 02	400,000	41,070,950.14	8.08
3	2128014	21 渤海银行 01	400,000	40,656,721.31	8.00
4	2228020	22 兴业银行 02	400,000	40,650,089.62	8.00
5	2228007	22 浦发银行 01	400,000	40,582,261.92	7.9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渤海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国信证券、浦发银行、苏州银行、长沙银行、重庆农商行、中信证券、兴业证券”）均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渤海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未执行统一授信；通过发放新授信业务掩盖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未准确反映信贷资产风险状况；贷后管理不到位；授信业务内部控制流程欠缺；接受未经董事会备案的财务公司股权质押；违规提供项目融资；基金销售业务部门负责人、部分分支行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合规风控人员未对基金新销售产品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未将基金销售保有规模、投资人长期收益纳入分支机构和基金销售人员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违反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人民币反假有关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违反征信安全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

匿名账户、假名账户；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将银行员工、公务员等个人商用房贷款计入普惠型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主贷款统计口径；将非小微企业划归统计口径；违规发放商用房贷款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华夏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贷款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于借款人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购买理财和放贷；贷后管理不到位，部分信贷资金被挪用购买本行大额存单；贷款资金被挪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土拍保证金和拆迁补偿款；个人贷款调查不尽职，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尽职；贷款审查不尽职，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信贷资金被挪用、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不到位；信用证开证前调查不尽职；虚增存贷款；与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合作开展不审慎；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贴现资金回流至出票人用作保证金，滚动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转嫁经营成本，违规由客户承担抵押登记费；员工违规与中介合作揽储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兴业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按规定落实重要岗位人员轮岗，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在销售产品准入集中统一管理、基金销售业务数据统计质量等方面存在不足；衍生品交易未严格审查交易对手的交易资格；对实际无贷款利率避险需求的客户提供代客 LPR 利率互换业务；代客 LPR 利率互换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债券交易超授权；通过资产管理产品开展不正当交易；比例投资本行主承销的债券；债券投资五级分类不准确；债券投资风险管理未独立于当地分支行；通过金融交易市场进行电子化交易的同业业务委托分支机构询价和项目发起；市场风险资本计量严重不审慎；流动贷款资金偿还委托贷款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国信证券因作为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未能发现客户部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浦发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违规办理远期结汇业务；违规办理期权交易；违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规办理房产佣金收、结汇业务；结售汇统计数据错

报；未按规定开展代销理财业务；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员工实施诈骗；欺骗投保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发放个人消费贷款，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未尽职；未比照自营贷款对非标债权资产投资进行“三查”；违规办理同业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虚增存款业务规模；贷款业务浮利分费；按揭贷款管理不到位；个人贷款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用途管控不严格，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贷搭售保险产品；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苏州银行因提供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统计报表；为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未经人民银行核准；未按规定报送账户开立资料；未按规定收缴假币；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擅自代理消费者办理业务；未按要求使用格式条款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长沙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迟报案件信息、信贷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重庆农商行由于审查审批不尽职，超需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形成风险；掩盖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指标虚假，贷款减值准备不足；未按规定对质押资产进行审查即向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放贷款；同业授信调查及审查审批不尽职，部分业务出现风险；贷款“三查”不尽职，导致形成重大信用风险；同业投资业务不合规；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被挪用；未执行统一授信管理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信证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合规意识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兴业证券因个别员工存在替客户开展证券交易、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行为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498.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498.1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7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700.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9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9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00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900.00	2.00%	10,000,900.00	2.00%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900.00	2.00%	10,000,900.00	2.00%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 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 年 04 月 01	199,99	-	-	199,999,900.	40.0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9,900.0 0			00	
	2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89,99 9,900.0 0	-	-	289,999,900. 00	58.00%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